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09-33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Zhejiang Great Southeast Packaging Co.,Limited

二〇〇九年七月

声 明

1、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大东南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除大东南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6,000万股（含6,000万股）至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74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65,030万元，其中不超过51,380万元将用于投资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不超过13,650万元用于投资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东南	指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大东南集团/集团公司	指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贸易	指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绿海	指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高科	指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大东南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不低于6,000万股（含6,000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本预案	指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BOPET薄膜	指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BOPPPP薄膜	指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
CPP薄膜	指流涎聚丙烯薄膜
FDA	指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塑料包装工业是包装工业的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发展，人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日益提高，该产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产量大幅增加，质量和档次逐步提高，新产品和新品种不断涌现。随着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市场对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和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包装薄膜等软塑包装材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BOPET薄膜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热塑性塑料薄膜品种之一。自1948年英国帝国化学公司（I.C.I）和美国杜邦公司（DuPont）研制出聚脂薄膜，并于1953年实现了BOPET薄膜的工业化生产以来，经过几十年的发展，BOPET薄膜无论在类别、生产工艺和产品品种等方面都有了长足发展。与其他类型塑料薄膜相比，BOPET薄膜具有相对密度大、拉伸强度高、延伸率适中、冲击强度高、阻气性好、耐热性好和透明度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磁记录、装潢、印刷、镀铝、复合包装、护卡、金属化、绝缘材料和感光材料等领域。

尽管我国BOPET薄膜生产初具规模，但现行生产的BOPET薄膜90%以上是普通包装用膜。今后三年国内对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的需求量将快速上升，到2012年需求量预计达到25万吨。由于新型功能性BOPET薄膜应用领域的广泛性，随着各个相关行业的发展，其需求量将更大，与此同时，随着新型功能性BOPET薄膜用量扩大，其各种性能将进一步得到研究和发展，新型功能性BOPET薄膜的应用领域及其衍生市场也将得到扩大。

除了在传统领域的应用外，新型功能性BOPET薄膜在各自细分市场也有巨大的需求，包括：①可自热封的三层共挤BOPET包装薄膜，既解决单层薄膜强度与韧性的矛盾，又简化了生产工艺，可广泛应用在粮食小包装和食品包装上；②耐光老化和耐热老化BOPET包装薄膜，可广泛应用在室外管道的保温和房屋顶部的隔热保温。随着房地产业的持续发展，此类特性能BOPET薄膜在保温、装潢领域的市场份额将继续扩大；而随着防火阻燃性能的提高，BOPET包装薄膜在此领域的用量也将不断扩大；③BOPET热收缩薄膜，可广泛用运于各种PET瓶装饮料的标签等附件；④BOPET涂层膜，广泛应用于电化铝烫金、真空镀铝卡纸转移、针织品刺绣、工艺品用金银线等领域。

BOPP薄膜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软包装材料。自1957年聚丙烯（PP）树脂工业化生产后，世界各公司竞相开发BOPP薄膜。1958年意大利Montecatini公司首创BOPP薄膜生产技术，1959年和1962年欧美及日本相继开始生产，目前全世界BOPP薄膜年产量超过155万吨，且以每年15%左右的速度递增。近十余年来，随着BOPP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及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BOPP薄膜的市场需求一直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BOPP薄膜具有质轻、透明、无毒、防潮、透气性低和机械强度高等优点，广泛用于食品、医药、日用轻工、香烟等产品的包装，并大量用作复合膜的基材。

随着社会发展，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食品卫生安全是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因此食品卫生安全被国内外食品厂商和监管部门视为头等大事。食品包装特别是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直接关系到食品卫生安全，进而影响到人体健康。因此，国内外对食品包装材料要求十分严格，不但要有优良的技术性能，更要有绝对的卫生安全保证。“三鹿”事件发生后，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对食品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卫生安全要求。在此背景下，开发具有食品卫生安全保证的食品包装材料显得十分重要。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是按FDA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经结构、配方、工艺等多项技术创新，具有绝对可靠的食品卫生安全性和优良的技术性能。经FDA检测，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符合美国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并确认可以应用于美国当地生产的食品接触包装。因此，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我国工业化的宏伟目标，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及包装行业的实际情况，今后十年我国包装工业的发展将进入产业的“转型和升级”阶段，将从目前的数量主导型过渡到以质量、品种、效益、出口为主导，不断改善自身结构和提高品质，从而使产业结构初步优化，实现产业升级。

大东南在塑料包装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公司今后将继续坚持“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标”，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在扩大塑料包装薄膜生产规模的同时，不断创造高、新、尖系列产品，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增加市场需求量较大的BOPET和BOPP系列高档薄膜产品的产销量，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在三到五年将公司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塑料包装薄膜生产基地。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的快速稳健发展，维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和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巩固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塑料包装市场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在薄膜行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高档BOPET薄膜和BOPPPP复合膜的需求，同时将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大东南集团（详细介绍参见本公告“第二节”）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大东南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除大东南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之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截至2009年6月30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194,073,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80%。除大东南集团以外，目前公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为1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不低于6,000万股（含6,000万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包括大东南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5、锁定期

大东南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大东南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大东南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除大东南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7、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74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65,030万元，其中不超过51,380万元将用于投资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不超过13,650万元用于投资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大东南集团已于2009年7月25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水寿、黄飞刚父子。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一大股东大东南集团持有大东南52.80%的股权，通过诸暨贸易持有大东南7.39%的股权，合计持有大东南60.19%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东南集团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黄水寿、黄飞刚父子继续持有大东南集团75%的股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下转B10版）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09-32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7月25日，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现任8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将本方案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因该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吴秋婷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每股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股票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不低于6,000万股（含6,000万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包括浙江大东南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除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74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65,030万元，其中不超过51,380万元将用于投资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不超过13,650万元用于投资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该预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吴秋婷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09-33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提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52.8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认购数量：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10%。

2、认购方式：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4、限售期：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10%股权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生效条件

①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①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②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②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7、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吴秋婷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09-34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前次募集发行费用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案，为了便于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加快2009年审计进度，确保按时准确披露年度报告，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09-35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09-3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

附件1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09年7月25日召开的四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二、《关于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改聘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便于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加快2009年审计进度，确保按时准确披露年度报告，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锡坤、陈银飞、戴立中

2009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09-34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不低于6,000万股A股股份，其中，大东南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该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3、截至2009年6月30日，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持有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4,073,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8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非公开发行认购情况概述

经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不低于6,000万股A股股份，其中，大东南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因该认购行为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吴秋婷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的董事表决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行为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该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二、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非公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大东南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大东南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除大东南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2、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之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88号；法定代表人：黄如生；注册资本：壹亿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194,073,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80%。

除大东南集团以外，目前公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非公开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大东南集团已与公司签署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相关认购事项，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09年7月25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和支付方式

1、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含11,000万股），不低于6,000万股（含6,000万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其中，大东南集团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认购方式：大东南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大东南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4、限售期：大东南集团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10%股权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大东南集团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①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②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四）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行为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快速稳健发展，维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和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巩固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塑料包装市场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在薄膜行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高档BOPET薄膜和BOPPPP复合膜的需求，同时将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表明了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产品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并获得了独立董事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09-35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现将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2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7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每股发行价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7,920,000元。2008年7月23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22,000,000元（承销商发行费用共计25,000,000元，其中3,000,000元公司已在发行前预付）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15,920,000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8,097,626.17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07,822,373.83元。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3528号《验资报告》。2008年12月，如本报告二（二）所述，公司发行费用调整增加6,209,207.03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01,613,166.80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